

解剖與組織病理學

送檢注意事項：

一、組織病理服務結果受多種因素影響，包含：

1. 組織臟器完整度
2. 組織臟器固定效果 (包含是否有死後變化)
3. 採樣技術與人為損傷
4. 固定液的選擇、固定液配方、比例與體積
5. 組織脫水試劑與程序
6. 石蠟品質及蠟塊完整度
7. 其他造成組織異常之操作

以上原因皆可能影響病理服務與組織切片結果，送檢前請自行評估檢體品質，若檢體送檢進行病理服務，代表送檢單位知悉並接受病理服務結果可能因檢體品質有所影響。

二、過去常發現客戶送檢的組織固定不良，干擾判讀結果，建議您在組織採樣與固定時，參考以下建議：

1. 固定液的量建議為檢體體積的 10 倍且液面需完全覆蓋檢體。固定期間請溫和搖動，加強固定效果。檢體罐建議選用廣口容器，以免組織受擠壓與固定後變硬將無法取出。
2. 送檢組織建議使用市售 10 % 中性福馬林固定。若以 4% paraformaldehyde 固定檢體，請新鮮配製，過期使用容易造成固定效果不佳。
3. 送檢組織固定的最大厚度應小於 0.5cm。例如：直徑 1 公分的腫瘤為例，建議對半切開固定；大鼠腎臟，建議左縱右橫局部切開後固定；肝臟建議分葉固定。較大(厚)、表面不平整或有指定切面的組織將由動物中心進行修整，並酌收費用。
4. 組織臟器採樣後應盡量於 15 分鐘內放置於固定液中，避免造成死後變化 (Post-mortem change)。
5. 組織送檢前若需秤重或拍照，建議可暫以沾生理食鹽水的濕紗布覆蓋，避免檢體表面乾掉。
6. 送檢組織若為腸道，建議分段採樣，每段不超過 1.5 公分，或在腸道內分段注入福馬林，加強固定效果；腦部採樣請移除頭蓋骨，再將全腦直接固定；腎上腺體積較小，建議放入包埋夾再固定，避免遺失；肝臟、腎臟和腦部，不建議放入包埋夾固定，避免受到壓迫，破壞結構；小鼠肝臟建議

以葉為單位送檢 (如中間葉、左大葉) · 小鼠腎臟和心臟建議整顆送檢 · 以利判讀。

三、檢體寄送資訊：

a. 寄件資訊：

11502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11 號 (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G 棟) 國家生物模式中心 陳奕晴小姐收。

b. 寄送裝置福馬林及福馬林濕檢體請使用硬質可密封容器，切勿使用塑膠袋或夾鏈袋，避免滲漏危害人員安全，並於申請單之約定日期寄達。

c. 務必於宅配託運單上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訂單編號，若未明確標示將予以退件。

d. 寄送裝置福馬林及福馬林濕檢體請使用常溫宅配寄送。